

2020 年上海市盲童学校高中阶段招生方案

根据《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上海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加强特殊职业教育管理的实施意见》（沪教委基〔2017〕11号）、《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2020年本市中等学校高中阶段考试招生工作的若干意见》（沪教委基〔2020〕17号）、《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转发〈上海市教育考试院关于2020年本市中等学校高中阶段考试招生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沪教委基〔2020〕21号）中的相关要求，结合视力残障学生高中阶段教育办学的实际需求，特制定上海市盲童学校2020年招生方案，具体如下：

一、学校性质

上海市盲童学校成立于1912年，是上海唯一一所教育培养视力障碍儿童和青少年成长的全日制、寄宿学校。学校以培养基础扎实、个性突显、人格健全、适应社会，具有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现代学生为目标，主要开设普通高中、推拿职业中专专业。

二、招生对象

符合本市中招报名条件，具有上海市户籍或学籍，在普通学校随班就读应届初三或在上海市盲童学校完成九年义务教育的应届九年级视力残疾考生。

三、招生条件

1. 参加2020年特殊教育（视力残疾）初中毕业统一学业考试，成绩合格。
2. 具备一定的生活自理和社会能力，具备基本的动手能力。
3. 无传染性疾病、无其他影响自身学习或他人的严重疾病。

四、招生专业

专业名称
上海市盲童学校高中

上海市盲童学校推拿职业中专

五、学习时间

四年

六、招生程序

1. 报名

特殊教育学校学生通过学籍所在学校或报考区招考机构报名参加特殊教育初中毕业统一学业考试。

普通学校随班就读的应届初三学生如确需参加特殊教育初中毕业统一学业考试,须向学校提出申请,经学校、区招考机构审核,并通过上海市特殊学生教育评估中心的统一评估后,方可报名参加特殊教育初中毕业统一学业考试。

2. 志愿填报

5月27-29日,学生在学籍所在学校或报考区招考机构在“提前招生录取志愿”栏填报我校并现场确认。

3. 考试

6月27、28日,学生参加2020年特殊教育(视力残疾)初中毕业统一学业考试。

4. 录取

7月22日-23日,考生由市教育考试院进行投档,学校按特殊教育初中毕业统一学业考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

7月31日-8月4日,报名就读高中阶段普通学校未被普通学校录取的随班就读视力残疾考生,可至区招考机构以征求志愿的方式申请就读我校。我校视实际情况择优录取。8月4日之前完成征求志愿的录取工作。

8月13日前,完成录取工作,发放录取通知书。

七、收费情况

按照《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市民政局 上海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上海市中小学幼儿园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沪教委规〔2020〕4号）以及其他相关文件规定，免除学费、书簿费及住宿费，同时根据政策发放国家助学金。

八、学校信息

地址：虹桥路 1850 号

邮政编码：200336

住宿条件：可以申请住宿

招生咨询电话：62429569 联系人：陆雪芳

上海市盲童学校

2020 年 4 月